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7365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、溫室、學人寄宿舍(1)、學人寄宿舍(2)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、溫室、學人寄宿舍(1)、學人寄宿舍(2)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有關園區汽、機車行車及停車空間整體規劃應研擬具體期程，並落實執行。

(二)應加強營建工程噪音防制措施，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。

(三)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，並納入居民代表擔任監督委員，妥善溝通及監督。

(四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